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文件

市监企注〔2018〕7号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 全国统一“多证合一”改革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多证合一”改革，现就执行《工商总局等十三部门关于推进全国统一“多证合一”改革的意见》（工商企注字〔2018〕31号，以下简称《意见》）文件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全国统一改革要求，做好系统升级改造工作

各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表》（附件1）确定的内容和格式、《“多证合一”涉企证照事项分类及业务流程》（附件2）确定的原则和流程，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尽快修改完善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和业务系统，增加关于全

国统一“多证合一”证照事项的相关功能和业务流程。各省可按照前期已整合的证照事项自主完善本省“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表,完善登记流程、优化公众体验、便于数据归集、减轻窗口负担。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将“多证合一”登记系统改造与经营范围标准化登记相结合,规范经营范围表述。

二、完善“多证合一”业务流程,做好登记工作

对于涉及具体经营范围的证照事项,各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窗口指导和软件程序引导等方式指导申请人按照《意见》明确的规范表述填报经营范围,并由申请人明确选择通过“多证合一”登记方式同步备案的证照整合事项,建立起从经营范围到证照事项、信息采集、部门共享间的对应关系。对于涉及补充填报共享信息的备案事项,共享信息没有填报或填报不完整的,不适用“多证合一”业务流程、不公示涉企证照整合目录,但不影响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登记以及营业执照发放。

三、加强共享平台建设,做好信息共享工作

各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要继续完善省级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加快推进省级部门、部门垂管系统与共享平台的对接,确保在省级层面实现信息自动推送、导入、转换。企业申请注销登记或通过变更登记删减整合事项的,登记机关在核准登记后,将结果信息通过省级共享平台共享给相关部门。对于填报有误的共享信息由相关部门认领后,通过履行管理职能要求申请人修改或更正。

四、做好涉企证照事项信息公示工作

各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整合证照事项目录。对于申请人在设立、变更登记阶段未能按照“多证合一”要求同步备案的事项,企业后续通过相关部门另行办理备案的,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在接收到相关部门的反馈后进行证照事项的公示。具备条件的登记机关可以通过系统改造,为申请人在办理企业登记业务之外录入相关证照事项的共享信息提供便利化服务。

五、做好改革衔接过渡

本通知实施之日前已经在相关部门办理证照事项登记、备案,不需要重新申请办理“多证合一”登记以及换领营业执照,由相关部门将登记、备案结果批量反馈给省级工商部门,省级工商、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信息化手段将整合证照事项目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同时做好宣传解读工作,及时回应解答热点难点问题,引导企业和社会公众充分知晓改革内容、准确把握改革政策、自觉应用改革成果,形成推动改革落地见效的良好氛围。

因国家机构及职能调整,根据《海关总署公告》([2018]28号),原《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证书》两个备案事项合并,合并后备案事项整合为《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含报关报检资质)》,相关信息采集和推送部门按照数据规范中的内容调整。

附件:1. “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表

2. “多证合一”涉企证照事项分类及业务流程

3. “多证合一”改革信息化数据规范

4. “多证合一”改革信息化数据规范代码集(见综合业务系统:172.16.1.75)

5. 海关—行政区划代码对照表(见综合业务系统:172.16.1.7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工商总局办公厅代章)

2018年4月20日